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張人龍先生CBE, OstJ, JP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公司秘書

鄭濟富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潤芳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居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simsen.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第4頁至23頁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557	4,734
銷售成本		(19,424)	—
毛利		68,133	4,734
其他收入		27,346	2,613
行政開支		(48,327)	(30,780)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75
就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10)	—
就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4)	760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76)	2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5)
融資開支		(492)	(36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共同控制企業		—	(2,334)
— 聯營公司		3,21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8,835	(16,406)
稅項	5	—	—
期間溢利(虧損)		48,835	(16,406)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842	(16,340)
少數股東權益		(7)	(66)
		48,835	(16,4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期間溢利(虧損)(仙)	7	6.29	(2.6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仙)		6.29	(2.69)
攤薄			
— 期間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3	34,599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9,627	13,289
無形資產		2,163	2,16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	2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7,0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4,172	136
		127,377	51,685
流動資產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7	—
存貨		130	130
所持之黃金		443	386
應收賬款	12	182,475	43,79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50	7,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1	197,869	184,56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28,866	10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	3,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23	67,889
		640,077	410,5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78,890	134,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658	8,384
承兌票據		—	4,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906	1,708
應付融資租約		309	378
應付稅項		—	1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534	1,412
欠董事之款項		620	—
		299,917	150,031
流動資產淨額		340,160	260,4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7,537	312,17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19	9,894
應付融資租約		591	664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45	3,975
		13,487	14,865
淨資產			
		454,050	297,3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295	6,076
儲備		441,600	286,249
建議股息		4,148	4,977
		454,043	297,3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54,043	297,302
少數股東權益		7	10
		454,050	297,3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建議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6,076	5,232	950	442	215,848	3,645	232,193	226	232,419
外匯調整	-	-	-	600	-	-	600	-	6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虧損	-	-	-	-	(16,340)	-	(16,340)	(66)	(16,406)
年度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0	(16,340)	-	(15,740)	(66)	(15,806)
轉入持作出售資產	6	-	(936)	-	-	-	(936)	-	(9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275)	(275)
已派股息	-	-	-	-	-	(3,645)	(3,645)	-	(3,64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076	5,232	14	1,042	199,508	-	211,872	(115)	211,75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6,076	-	5,232	(7)	281,024	4,977	297,302	10	297,312
外匯調整	-	-	-	24	-	-	24	1	2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4	-	-	24	1	25
期內溢利	-	-	-	-	48,842	-	48,842	(7)	48,835
年度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4	48,842	-	48,866	(6)	48,860
配售股份	14	1,200	48,441	-	-	-	49,641	-	49,64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4	1,019	62,192	-	-	-	63,211	-	63,2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3	3
已派股息	-	-	-	-	-	(4,977)	(4,977)	-	(4,977)
建議中期股息	-	-	-	-	(4,148)	4,14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8,295	110,633	5,232	17	325,718	4,148	454,043	7	454,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588	21,660
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24)	(1,759)
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880	(4,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9,944	15,6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83	43,78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27	59,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23	55,932
收購時之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銀行透支額之抵押品	3,604	3,467
	111,427	59,3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關係 ²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呈列；(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區分類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與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的孖展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之業績；
-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買賣業務即從事汽車付運銷售，於本期間開始經營；及
-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倘適用)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黃金業務於過往年度與外匯業務合併。董事認為，鑒於黃金及外匯業務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要影響，本期間宜將該兩項業務分別披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076	19,435	18,823	21,845	2,378	87,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45	2	—	(181)	115	25,481
總計	50,621	19,437	18,823	21,664	2,493	113,038
分類業績	28,069	17,740	11,907	1,743	(7,914)	51,545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865
未分配開支						(7,145)
融資開支						(49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聯營公司	3,216	—	—	—	—	3,216
權益之減值虧損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	(110)	(110)
— 聯營公司	—	—	—	—	(44)	(44)
除稅前溢利						48,835
稅項						—
期間溢利						48,8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9	(6,142)	1,562	2,435	4,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1	—	—	999	1,430
總計	7,310	(6,142)	1,562	3,434	6,164
分類業績	(7,614)	(9,152)	1,093	4,575	(11,09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184
未分配開支					(4,547)
融資開支					(36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共同控制企業	—	—	(1,632)	(702)	(2,334)
— 聯營公司	—	—	—	(7)	(7)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760	760
除稅前虧損					(16,406)
稅項					—
期間虧損					(16,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6,933	21,845	(1,221)	87,5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898	—	(9,164)	4,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416	1,823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76	(17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920	4,155
僱員福利開支	26,979	13,964
租金收入淨額	1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	5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75)
外匯收益，淨額	(23,879)	(834)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5,131)	14,198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廣西德鑫鋁業有限公司(「德鑫」)已進行清算。對德鑫之清算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鋁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德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虧損)	(936)
轉撥自一般儲備	9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與買賣及製造鋁產品相關之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68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入淨額	3,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48,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34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76,218,000股(二零零六年：607,56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99	169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2,250	2,250
	2,549	2,419
減：減值撥備	(2,529)	(2,419)
	2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給予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乃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給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不斷縮減，且收回貸款之可能性很低。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sunAr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50	娛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051	—
收購之未攤銷商譽	58,980	—
	77,031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900	9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	36
	78,014	936
減：減值撥備	(980)	(936)
	77,034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於結算日仍未償還。除前述者外，與聯營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恒藝亞洲綜合製作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48%	48%	演唱會製作、 籌辦及宣傳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48%	48%	投資控股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40%	—	證券經紀 及買賣



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聯合證券4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為持牌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聯合證券透過以每股1港元向其股東分別發行9,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股新股以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按比例獲配發聯合證券3,600,000股新股及4,000,000股新股，代價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須於配發日期全數清付。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價	136	136
減：減值撥備	—	—
	136	136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價	17,661	13,625
減：減值撥備	(13,625)	(13,625)
	4,036	—
	4,172	136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8,373	9,162
— 其他地方	189,496	175,398
	197,869	184,5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證券、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以及買賣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自證券、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159,880	41,703
— 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963	2,089
— 自買賣業務	21,632	—
	182,475	43,792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82,475	43,792

本集團證券、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8,647	41,703
90日以上	1,233	—
	159,880	41,703

本集團孖展融資、貸款及買賣業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償還期限：		
按要求	13,460	2,079
三個月內	9,135	10
	22,595	2,089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22,595)	(2,089)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8,890	134,103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9,526,000股(二零零六年：607,56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295	6,076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收購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40%權益，代價支付方式為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價值1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為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25	6,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4	2,074
	13,439	8,484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於結算日，就於日常業務所訂立之淨未平倉黃金合約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之未平倉外匯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淨未平倉黃金合約	92,963	67,709
淨未平倉外匯合約	485,587	334,642

-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經銷協議，本集團承諾向經銷商分別購買最少約8,987,000美元及49,000美元之汽車及零部件。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德年」)訂立一項協議，申購6,4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新股，佔緊隨配發新股後德年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8.377%。德年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台灣物業開發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i)	44	45
自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利息	(i)	110	60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451	162
已付本公司若干董事 近親之僱傭賠償		822	566
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之溢利		24	—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720

附註：

- (i) 應收利息來自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之貸款。
- (ii) 租金應付予有關連公司，該等有關連公司之若干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近親。租金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經參考當時市況而訂立之相互協議計算。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名譽主席批出之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名譽主席、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行政人員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一輛汽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價格為292,000港元。所得款項於期內已以現金全數支付。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金(貴金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之100%權益，作價750,000港元。中國金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與一關連人士及一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約9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聯合證券其餘6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全部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之253,518,000股新股份支付。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倘完成交易後，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維持不變，預期本集團將因是次收購產生約40,000,000港元之商譽，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8,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3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87,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4,000港元)，大幅上升18倍以上。

證券

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的孖展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之業績。

香港股市受惠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人民幣資產不斷升值帶來之樂觀情緒。此前，北京更宣佈容許內地市民直接投資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25,0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79,000港元)，上升三倍以上。有此可觀升幅，主要是由於憧憬推行「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以及持續揣測人民幣升值帶來之潛在影響，大量外國及本地資金湧入香港證券市場，使市場交投十分暢旺。

黃金及外匯

黃金業務包括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和溢利約19,435,000港元及17,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收入逆差6,142,000港元及虧損9,152,000港元)。

本集團在收購當時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其餘50%權益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管理其本身之外匯業務。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於回顧期內，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和溢利11,907,000港元及18,823,000港元。

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於回顧期內之黃金市場走勢不再平穩，波動相對較大。本集團的買賣團隊經驗豐富，能利用此機會使黃金業務轉虧為盈，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管理層推行之「激勵士氣」獎勵計劃亦是推動提升營銷和客戶服務團隊表現之原因之一。事實上，不斷提升效率和優質之客戶服務毫無疑問對整體業務有所裨益。

買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在菲律賓出售一款於中國生產之品牌汽車之代理權。買賣業務收入約為21,84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此業務在可見將來可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收支項目及其他服務。於回顧期內，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入為2,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34%。

展望

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業務感到樂觀。預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有5%至6%之強勁增長，而市場對人民幣資產升值及開放讓內地市民直接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憧憬使市場之流動資金繼續充裕。像本集團一類擁有穩固交易平台之金融服務公司將可受惠於中國有關投資政策之放寬。

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收購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其餘60%權益，屆時本集團將開始進行內部業務整合及更多產品交叉銷售，以期拓寬本集團之市場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期望在加強金融產品之聯合營銷及品牌聯合推廣效應下，收購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可減低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成本以及能增加有關業務之收入。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鞏固現有業務、增加產品種類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來擴闊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1,028,000港元，貸款之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而信託收據貸款約為8,19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償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4%，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41,0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

主要事項、配售新股及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收購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40%權益，代價支付方式為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價值1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為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5,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有關採礦及／或天然資源之投資；(ii)約9,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拓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i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氏証券有限公司向張德熙先生（「張先生」）提供合共約5,160,000港元墊款（「財務援助」）。張先生於該財務援助產生之同一日結束時全數償還各項財務援助。財務援助乃應張先生之要求及在收到張先生發出相等金額之支票後作出。鑒於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財務援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德年訂立一項協議，申購6,4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新股，佔緊隨配發新股後德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377%。德年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台灣物業開發之公司。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6,014,200股以加元定值，市價為每股3.9加元之股份，以及投資中國公司之股權約人民幣9,0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非港元資產作任何對沖安排。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僅承受有限之外匯波動風險，原因是借貸以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約為9,225,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按融資租約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87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予僱員之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金之100%權益，作價750,000港元。中國金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作價反映中國金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之空缺。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ewea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關連人士及一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Linewear 同意向賣方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擁有之聯合證券其餘60%已發行股本，作價約90,000,000港元，將全部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253,518,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須待達成獲獨立股東批准等若干條件後，將告完成。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張德熙先生	(a)	—	343,625,127	343,625,127	41.42%	
陳學貞先生		170,000	—	170,000	0.02%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0.00%	
陳嘉齡先生	(b)	—	50,000	50,000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a)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 330,825,127股股份；及
-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 股股份。

(b)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除上文及以下「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持有權益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330,825,127	實益擁有人	39.88%
Lynch Oasis Inc.		101,960,000	實益擁有人	12.29%

其他資料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張德熙先生擁有之受控制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所作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所有董事確認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